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純韶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5年7月10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其所積欠之資遣費、薪資、失業補助損失合計新台幣7萬2,171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7月10日經屏東縣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其所積欠之資遣費、薪資、失業補助損失合計新台幣(下同)7萬2,171元，並願將上開款項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15年7月17日給付2萬7,300元；第2期則於同年月24日前給付4萬4,871元，給付方式均為匯款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薪轉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